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服務及產學能量，特訂定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
 - (一) 教師至合適企業深耕研習。
 - (二) 教師發展第二專長領域。
 - (三) 其他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本學系系主任及前任系主任一，校外相關學系教授二人及業界專家一人共六人組成之(管理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及業界專家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聘任，任期一年。
- 四、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員相互推舉代行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